

恒生信用透支服務

信用透支服務為你提供備用資金，讓你盡享靈活現金週轉。

貸款特點及推廣優惠

豁免年費⁽¹⁾及毋須提款手續費

可享豁免年費優惠⁽¹⁾；此外，透過支票、戶口轉賬或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更毋須繳付提款手續費。

避免因退票而引致之收費

即使往來/支票戶口存款不足，只要信用透支戶口內有足夠備用現金，也可避免因退票而引致之罰款。

透支額特高更可循環運用

透支額可高達HK\$800,000或月薪8倍⁽²⁾（以較低者為準），更可循環運用及不設還款期限，每月最低還款額僅為已動用透支額之3%或HK\$100（以較高者為準）。

節省利息支出

利息只按每日已動用之透支額計算，未動用之透支額完全毋須繳付利息。特別適合作短期靈活週轉之用，透支額愈高，利息愈優惠，年利率更可低至最優惠利率+4%。

透支額、利率及收費表

客戶類別	透支額 (HK\$)	透支利率 (年息)	年費
優越私人理財客戶 / 優越理財客戶	5,000 - 199,999	最優惠利率 + 5%	永久豁免 ⁽¹⁾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4%	
優進理財客戶 / 專業人士 / 特選客戶	5,000 - 199,999	最優惠利率 + 5%	首年豁免 ⁽¹⁾ ， 其後為透支額之0.5% (最低為HK\$200， 最高為HK\$800)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4%	
一般客戶	5,000 - 199,999	最優惠利率 + 7%	首年豁免 ⁽¹⁾ ， 其後為透支額之1% (最低為HK\$200， 最高為HK\$800)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6%	

- 「最優惠利率」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準。
- 利率將按實際用款日數並以每年365/366日為基礎計算。
- 若客戶之信用透支服務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審批要求，恒生仍會按個別情況批核透支額予客戶，惟透支利率可能有所調整。信用透支服務獲正式批核後，恒生會通知客戶有關調整後之透支利率。
- 專業人士包括：(i) 獲認可專業之機構頒發證書之人士，包括醫生、會計師、律師、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飛機師等。(ii)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34點或以上或等值之人士。恒生保留對「專業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特選客戶包括：恒生出糧戶口客戶及恒生按揭客戶，有關詳情請向恒生職員查詢。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申請條件


- 年滿18歲或以上之香港居民 及
- 為恒生之綜合戶口客戶 及
-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月薪要求：

專業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專業認可機構所頒發之證書 •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34點或以上或等值
其他客戶	月薪達HK\$5,000或以上

請即申請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恒生銀行網頁

 24小時申請快線 2812 8000

 填妥表格並寄回/交回任何恒生分行

註：

1. 有關豁免年費，請參閱下一節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2. 最終獲批核之透支額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
3. 最低信用透支額為HK\$5,000。
4. 有關各綜合理財戶口之服務細則、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個別產品宣傳單張。
5. 恒生銷售人員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6. 有關信用透支服務之常見問題（如分期貸款和信用透支服務的分別等），請參閱恒生銀行網頁（個人理財 > 貸款 > 信用透支服務 > 常見問題）。

優惠條款及細則：

- (i) 優惠期由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優惠期」）。優惠適用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恒生信用透支服務之客戶。
- (ii) 優越私人理財客戶/優越理財客戶可獲永久豁免信用透支服務之年費，其他客戶則可享豁免首年信用透支服務年費優惠。優進理財客戶/專業人士/特選客戶可享之信用透支服務首年年費豁免為透支額之0.5%，而一般客戶可享之信用透支服務首年年費豁免為透支額之1%，最低為HK\$200，最高為HK\$800。信用透支服務年費將於信用透支生效日之第二年當日收取。
- (iii) 除客戶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iv)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 (v)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 恒生保留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優惠或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vii) 如客戶對此服務及推廣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viii)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恒生信用透支服務申請表格

第3頁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本表格及在適當方格內加“✓”號。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部份必須填寫。請將此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副本寄回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七四一四七號或交回各分行。

• 香港身份證 • 薪金證明：固定收入人仕請附最近一期之薪俸稅單或最近一個月顯示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如過去一個月透過恒生自動轉賬支薪，可獲豁免提供入息證明）；自僱人士請附最近一期之利得稅單或所有最近三個月內之強積金供款紀錄；而非固定收入人仕請附最近一期之薪俸稅單或最近兩個月顯示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 現時住址證明，例如：水/電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 如屬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等），請附：由專業認可機構頒發之證書

註：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並為在職人士，月薪達HK\$5,000或以上。恒生保留權利視乎個別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之薪金證明。所有文件連同此表格恕不退還。

信用透支服務資料

申請之信用透支額：HK\$ _____

最低信用透支額為HK\$5,000。如恒生最終批核之信用透支額低於本人欲申請之金額，本人亦會接納此信用透支額。

綜合戶口資料

如閣下已經持有恒生「綜合戶口」之支票戶口，請填寫戶口號碼。（恒生信用透支服務只適用於持有綜合戶口之客戶。）

_____ - _____ - **001**

申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先生 小姐 太太 女士

中文姓名

姓 _____ 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國籍（國家/地區）（必須註明所有國籍） _____

出生地區 _____

教育程度 大學或以上 預科/專上學院 中學畢業 中三畢業 其他 _____

供養人數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非必須填寫） _____

住宅狀況 自置（無按揭） 按揭 租用 與父母同住 宿舍 其他，請說明 _____

現址居住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如閣下現址居住年期少於12個月，且前住宅地址不屬於香港，請註明該前住宅地址之國家或地區 _____ 及城市、鎮、區或省 _____。

住宅地址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邨名稱 _____

街號及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貸款用途： 家庭 旅遊 進修 備用 其他 _____

電郵地址（非必須填寫，最多35個字） _____

(2) 職業

受僱公司名稱 _____

辦公室電話號碼 _____

職業狀況 自僱 全職 學生 家庭主婦 退休 其他 _____

辦公室地址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街號及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業務性質 _____

現時職位 _____

現職公司任職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每月入息 HK\$ _____

全年總收入（包括花紅及其他收入，請註明性質） HK\$ _____

通訊地址 辦公室地址 住宅地址（外國地址及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_____

(3) 客戶類別

專業人士 申請人必須為右列任何一類人士：
• 持有專業認可機構所頒發之證書 或 •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34點或以上或等值

其他：
• 月薪需達HK\$5,000或以上

（請瀏覽下一頁以填妥此申請表格）

(4) 其他資料

你是否擁有任何有抵押貸款 (包括按揭及/或透支)? 否 是 你需負責之每月還款額 HK\$ _____

你是否擁有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無抵押貸款 (不包括銀行)? 否 是 你需負責之每月還款額 HK\$ _____

你是否擁有申請中但未獲批核之貸款 (此項申請除外)? 否 是 你需負責之每月還款額 HK\$ _____

(5) 關係申報

申請人是否為以下人士的親屬*：恒生、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是 (請填上親屬的名字)

英文全名 _____ 關係 _____

申請人是否為恒生、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是 (請填上職員號碼) 職員號碼： _____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得以上提及的人士的同意提供其資料給恒生、其分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便恒生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

本人授權 (並代表以上提及的人士授權) 恒生與恒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交換有關本人/以上提及的人士及本人/以上提及的人士持有的融通的資料以便恒生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

*備註：申請人可向恒生查詢有關定義及以上所提及機構的名單。

簽署聲明

• 本人現謹申請上述信用透支服務。本人確認本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有關「綜合戶口章程」及「恒生信用透支條款及細則」，並受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 本人承諾通知恒生如本人現時 (或於過去12個月內) 為恒生或其附屬公司 (註) 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恒生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 • 茲謹證明於本申請日，本人或本人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本人或本人任職之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 本人亦確認 (i) 本人未嘗擁有任何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 本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 (iii) 本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本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本人證實在本申請內所填報之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正確，並授權恒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證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 本人承認及同意，不論本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或拒絕與否，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本人之結單、通函、通知、章程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本人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收集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該等資料」) 作指定用途。本人並承諾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i) 作為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 (ii) 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本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本人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倘曾經或現時就本人欠付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無限額擔保/第三方抵押，本人同意恒生可不時向擔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他向本人提供之任何貸款/銀行融資/信貸安排之資料或詳情 (包括任何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本人確認有關貸款 (或其中任何部分) 並非擬用作購置/投資物業及/或用作任何現有按揭貸款之再融資。• 本人同意恒生可根據本人提供/留存於恒生之手機號碼紀錄，以短訊形式向本人發放還款提示 (如有需要)。• 本人確認此貸款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 本人同意按恒生所訂息率付息及所訂收費付費用。本人亦同意接受所批核之金額可能較本人現時申請之數目為少之信用透支限額及恒生可拒絕批核此信用透支服務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人亦同意接受恒生保留 (i) 最終批核權和 (ii) 隨時調整信用透支額、利率及其他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恒生之決定為最終。

* 註：恒生會對你進行信用檢查，這可能涉及恒生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向恒生所選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提供你的信貸資料。恒生已委託環聯及平安金融壹帳通徵信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作為恒生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並或會委託其他信貸資訊服務機構，以提供消費者信貸資訊服務並作為協助恒生評估信貸申請及作出信貸決定。如果恒生在過去30個工作天內拒絕了你的信貸申請，你可以免費向恒生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索取報告副本。你有權每12個月向恒生所選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免費取得一份信貸報告。聯絡方法可在恒生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的網站或恒生的客戶服務熱線查閱。

(請瀏覽下一頁以填妥此申請表格)

本人確認及同意恒生將以非紙張方式提供銀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細則、資料更新、收費簡介及產品申請等。

請注意：

你可在30日內於 www.hangseng.com > 選單 > 貸款 > 信用透支服務 > 你需要注意的其他資訊 > 信用透支條款及細則下載「恒生信用透支條款及細則」作日後參考。你未必能夠在30日後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如你早前已選擇收取銀行資料方式（如有），你該選項仍適用於恒生日後發送有關資訊。你可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分行或致電理財服務熱線更改銀行資料提供方式。網上銀行產品或服務的銀行資料只以非紙張方式提供。

通過在以下簽署，本人同意恒生可以根據附於本申請表之《私隱聲明》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和披露恒生日前或以後持有之關於本人之所有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聲明及簽署：

S.V.

X

申請人簽署（請用存於恒生之綜合戶口印鑑簽署（如適用））

日期

（申請人姓名： _____ ）

銀行專用

Transaction Branch Code

Transaction Staff ID

30A0 WPXXX (PROF) W
30A0 WGXXX (GEN) W

恒生信用透支條款及細則

信用透支（指「貸款」，其詳情陳述於貸款的條件信（「貸款條件信」）內）的授予受綜合戶口章則第 I 部分（一般章則）、第 IV 部分（「備用透支」章則）、綜合戶口章則之其他適用部分及本信用透支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規限。本條款及細則與綜合戶口章則文義如有歧義，則就貸款而言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用語及措辭

- (一) 「備用戶口」指「貸款條件信」指明用作提供「貸款」的戶口。
- (二) 「借款人」指「貸款條件信」所指明獲授予「貸款」的借款人（等），並包括借款人（等）的任何遺產代理人及合法繼承人。
- (三)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其他費用

「本行」可不時酌情加收及調整任何收費及費用，並於加收及調整生效前通知「借款人」。若於加收或調整生效日期後「借款人」繼續使用「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已支取之「貸款」結欠尚未清償，該等收費、費用及調整對「借款人」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追收債務代理人

「本行」可聘用任何人士作為「本行」的代理人，向「借款人」追收任何或全部欠款，因每一次聘用而引起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支出概由「借款人」負責。

抵銷債務權利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並無須通知「借款人」將「借款人」或「借款人」與其他人士聯名之任何戶口內任何貨幣之結餘用作抵銷以清還「借款人」虧欠「本行」的任何債務，無論「借款人」之身份及無論債務是實際債務或可能引致之債務，亦無論是由「借款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虧欠。若是聯名戶口，「本行」可將聯名戶口內之結餘用以清還一位或多位聯名賬戶持有人虧欠「本行」的任何債務。

「借款人」之承諾

「借款人」承諾在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或在支付因「貸款」或其依據「貸款條件信」所引致任何款項有困難時，應即時通知「本行」。

稅項

- (一) 「借款人」就「貸款」或在「貸款條件信」或有關「貸款」的任何文件下對「本行」作出的一切付款，應按「本行」所列明的向「本行」作出及不附帶任何抵銷權、反申索或條件，以及不附帶現時或日後任何性質的稅項、扣減或預扣。如「借款人」於任何時間被要求於向「本行」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稅務或其他的扣減或預扣，「借款人」就該付款的應付款項應相應增加，以確保經過扣減或預扣之後，「本行」於該筆付款的到期日收到（並在不附帶扣減或預扣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予以保留）的淨額，相當於如未經作出或規定作出扣減或預扣「本行」應可收到的款額。「借款人」須負起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的全責。「借款人」須因有關「借款人」未能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或未能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導致「本行」應付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利息、罰款、或成本及支出賠償「本行」。在「本行」提出要求時，「借款人」須迅速地向「本行」交付令「本行」滿意的證據，證明已經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或（如適用）已向有關當局作出適當的付款。
- (二) 「貸款條件信」提及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含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可能對該等費用或收費徵收的任何其他稅項。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其他稅項，「借款人」須於支付該等費用或收費時一併支付該等稅項。

彌償

「借款人」必須就「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任何一方因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或有關服務，或行使或保存「本行」在「貸款條件信」下的權力及權利而招致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稅項、成本、收費及任何種類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賠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及任何有關當局向「本行」追索有關「借款人」任何應得利潤或收益的稅項），及可以向「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任何一方採取的所有行動或法律程序，向「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作出賠償，但因「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蓄意違約行為引致者除外，並僅由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本行」有權將其管有或控制有關「借款人」的資產或「借款人」在「本行」開立的任何賬戶的款項中，預扣、保留或扣除一筆其合理地認為足以填補「借款人」在「貸款條件信」中可能結欠的任何金額。即使「貸款」或有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已經終止，本賠償責任仍然有效。

其他條款

- (一) 「借款人」須就「貸款」每月繳付最低還款額，並根據「備用戶口」月結單列明之數額及指定之日期或之前繳付，否則「本行」可酌情決定徵收逾期費用。該逾期費用會於下次月結單期於「備用戶口」支取，並可不時予以調整。
- (二) 在不損害「本行」於任何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戶口章則）下的權利下，「借款人」知悉及同意「本行」可根據不時發給客戶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作指定用途及向指定人士披露「借款人」的個人資料。
- (三) 除「借款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貸款條件信」的任何條文，或享有「貸款條件信」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聯名「借款人」

若「借款人」超過一位人士，全體及每位「借款人」均受以上各項條款及條件約束，並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即使任何一位「借款人」對「本行」之任何責任獲「本行」解除或由於任何理由並未受有效約束。

透支服務產品資料概要

恒生銀行

信用透支服務
2024年4月

此乃透支服務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透支服務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	客戶類別	透支額 (HK\$)	透支利率 (年息)
	一般客戶		\$5,000 - \$199,999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6%
優進理財客戶/專業人士/特選客戶		\$5,000 - \$199,999	最優惠利率 + 5%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4%
優越私人理財客戶/優越理財客戶		\$5,000 - \$199,999	最優惠利率 + 5%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4%

- 「最優惠利率」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準。
- 利率將按實際用款日數並以每年365/366日為基礎計算。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不適用
超出信用額度利率 (即臨時透支息率)	超出信用額度之利息將以每日複息累積計算。若該戶口之結欠超出批准之信用額，超出之差額將被收取超出信用額度利息。優越理財/優進理財之過額利息為P+6%，綜合戶口/所有往來存款戶口之過額利息為P+8%。

費用及收費

年費/收費	客戶類別	年費
	一般客戶	透支額之1% (最低為HK\$200，最高為HK\$800)
優進理財客戶/專業人士/特選客戶	透支額之0.5% (最低為HK\$200，最高為HK\$800)	
優越私人理財客戶/優越理財客戶	永久豁免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每次HK\$100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每柱HK\$120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不適用

補發批核通知書	每份HK\$100
---------	-----------

專業人士包括：(i) 獲認可專業之機構頒發證書之人士，包括醫生、會計師、律師、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飛機師等。(ii)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34點或以上或等值之人士。恒生保留對「專業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特選客戶包括：恒生出糧戶口客戶及恒生按揭客戶，有關詳情請向恒生職員查詢。

註：有關信用透支服務之常見問題（如分期貸款和信用透支服務的分別等），請參閱恒生銀行網頁（個人理財 > 貸款 > 信用透支服務 > 常見問題）。

私隱聲明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我們致力保護你的私隱

1

收集及儲存

我們收集你的資料的途徑包括

- 經你與我們的互動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 在你瀏覽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式時經 cookies 及類似技術（詳情請查閱「Cookies 政策」）
- 從其他人士及公司（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旗下公司）

我們也可能透過整合及分析資料衍生有關你的資料。若你不向我們提供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你提供產品或服務。

我們可能將你的資料儲存於本地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包括雲端）。無論你的資料儲存於何處，均受我們的資料標準及政策約束。我們有責任根據香港法律保護你的資料安全。

2

用途

我們將你的資料用於

- 為你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銀行金融及/或保險），包括進行信用檢查和其他日常運作
- 管理我們業務及履行義務，包括行使我們收取債務的法律權利
- 偵測、調查及預防金融罪案
- 核實你的身分
- 經你同意後向你發送直接促銷資料（詳情請查閱下方第 7 部分）
- 設計我們的產品及分析我們服務的使用狀況
- 改進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市場推廣活動
- 確定銀行對你或你對銀行的債務
- 第 6 部分所列的其他目的

3

披露

我們與以下人士披露你的資料

- 其他滙豐集團旗下公司
- 幫助我們向你提供服務或代表我們行事的第三方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使用的中央資料庫經營者），及在你違約的情況下，向債務催收機構提供你的貸款資料
- 你同意我們與之披露你資料的第三方（包括經由應用程式介面）
- 第 8 部分所列的其他第三方

我們可能在本地或香港以外的地方披露你的資料。

4

你的權利

查閱及更改

你可要求查閱我們所儲存有關你的資料。我們可能就向你收取費用。

你也可以要求我們

- 改正或更新你的資料
- 說明我們的資料政策及慣例

你可控制自己的市場推廣偏好

你可控制收取市場推廣資料的類型，以及收取方式。

你可隨時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2 0228 聯絡我們對市場推廣偏好作出更改，或透過個人 e-Banking 更新有關偏好。

你可聯絡我們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傳真：(852) 2868 4042

*Cookies 政策： [恒生銀行網站](#) > [資源](#) > [重要通告](#) > [網上重要通告](#) > [Cookies 政策](#)。

5

資料

我們可能會

- 收集你向我們提供，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個人資料
- 收集生物辨識資料，例如你的語音認證、指紋及面部識別資料
- 基於你的流動或其他電子裝置收集你的地域及位置資料
- 從代表你的人士或你透過我們服務與之往來的人士收集資料
- 從公開渠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債務催收及防範詐騙機構以及其他資料整合機構收集資料
- 收集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所衍生的其他資料

6

其他用途

我們將你的資料進一步用於

-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並確保你的信用資料合適
- 遵守法律、法則、合同安排及要求（包括我們的內部政策）或包括香港或其以外的地區或國家的要求，這些監管規定或要求可能是我們或滙豐集團必須遵從或選擇自願遵從的
- 於第三方網站上為你提供個人化廣告（這可能涉及我們將你與他人的資料進行整合）
- 讓我們的受讓人能對擬進行的轉讓交易作出評核
- 與上述（列於第2部分及第6部分）有關或你同意的其他用途

如你提供他人的資料

如你向我們提供有關其他人士的資料，你應按本通知所述，告知該人士我們將如何收集、使用和披露其資料，並最好先取得其同意。

7

直接促銷

指我們使用你的資料向你發送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品牌、獎賞或忠誠計劃合作夥伴或慈善機構提供的金融、保險或相關產品、服務和優惠詳情。

向你進行市場推廣時，我們可能會使用你的資料，例如你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位置資料、財務背景、人口統計資料、流動裝置識別碼及你使用我們的網站與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

8

進一步披露

我們進一步向以下人士披露你的資料

- 本地或海外法律、監管、執法、政府和稅務等機構或權力機關，以及執法機構與金融業界之間的任何合作協議
- 與你持有聯名戶口的任何人士、可代表你作出指示的人士以及為你的貸款提供（或可能提供）擔保的任何人士
- 銀行、證券及其他金融交易的交易對手
- 任何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可能轉讓業務或資產的任何第三方以便其評估我們的業務
- 獎賞、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的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支票的付款銀行
- 商戶及商戶的收單財務機構
- 我們的實質或擬轉讓人

9

信貸資料

若你申請、擁有或曾有貸款（包括房屋貸款）

我們會對你進行信用檢查，這可能涉及我們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經營者），及在你違約的情況下，向債務催收機構提供你的貸款資料。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將此類資料添加到其資料庫及其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可供其他信貸提供者查閱，幫助評估是否向你提供信貸。你可查詢我們定期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甚麼資料，並於有需要時向其提出進一步查閱及更改資料的要求。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保存你的資料。你可在全數清還貸款後，指示我們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刪除有關資料。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會在下述情況下刪除你的資料：

- 你並無在全數清還貸款日之前的5年內，有任何逾期60日或以上之欠賬。如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從欠賬全數還清日起計，將你的資料保留5年；
- 你未曾宣告破產並撇銷名下的貸款金額。如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於你解除破產之日起計5年屆滿後（你須在解除時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你全數還清欠賬之日起計5年屆滿後，刪除你的相關紀錄

本通知於我們儲存你的資料期間適用。我們也會每年向你提供此通知的最新版本。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